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基隆東區扶輪社

法定代理人 蘇進長

代 理 人 簡杏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於109年9月2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期限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該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0年3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民事庭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湯惠芳

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3號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 款 人
1	北都大飯店 股份有限公司(林正峰)	臺灣銀行基 隆分行	109年7月31 日	89,200元	AM0000000	無